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資格要件之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律

公司法、非訟事件法

### 三、探討研析

- (一)世界銀行針對開辦企業、申請建築許可、電力取得、財產登記、獲得信貸、保護少數股東、繳納稅款、跨境貿易、執行契約及債務清理等 10 項指標調查全球 190 個國家與經濟體的經商環境友善程度，臺灣今(2018)年整體總分為 80.07，全球排名第 15，較去年退步 4 名，其中「保護少數股東」下降 2 名。
- (二)為保護少數股東權益並補常設監督機關可能之不足，以防止發生違法情事，公司法第 245 條設有少數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制度，賦予符合一定條件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權利，藉由外部專業第三人稽核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檢查人之制度係公司法中為股東能直接行使權利，避免股東貪圖私利，而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惟若聲請資格過於嚴苛，固然可避免少數股東濫用而干擾公司營運，卻可能影響小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權益。

### 四、建議事項

- (一)公司法第 245 條修正前，少數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資格僅為持股數及持股期間，難以實質審查是否有選派檢查人查核帳目、財務狀況等之必要性

公司法第 245 條第 1 項於 2018 年 8 月 1 日修法前規定，對於少數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之權利行使要件，除具備繼續 1 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之股東之要件外，別無其他資格之限制。是以，股東倘具備上揭公司法規定要件，聲請法院選任檢查人對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為檢查時，法院通常准許之（實務上雖曾有法院認股東顯有權利濫用之情事而駁回其選派檢查人聲請之案例，惟仍占少數）；再者，聲請選派檢查人屬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法院僅須基於形式審查之事實認定股東是否符合上揭公司法要件即足，法院毋須亦不得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抗字第 649 號裁定意旨、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660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 公司法第 245 條修正後，少數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須檢附聲請理由、事證，並說明檢查之必要性，以防止少數股東濫用檢查人選派聲請權**

本次修法雖放寬為繼續持有 6 個月股票、1% 股東門檻，但也增加股東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亦即以股東所檢附之理由、事證，為法院裁定是否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以防止濫用。

依非訟事件法(以下簡稱非訟法)第 172 條規定，法院對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此利害關係人依同法第 10 條規定，包括相對人在內。而非訟法第 172 條於 2005 年修法之立法理由係以「第一項所定事件，影響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甚鉅，法院為裁定前，應先訊問利害關係人，聽取其意見後，再為妥適處理。」顯見，法院似乎不能僅以聲

請股東符合聲請權資格，且無短期內、多次聲請檢查人行為(高等法院 98 年度非抗字第 3 號、台北地院 97 年度抗字第 287 號、97 年度審抗字第 122 號裁定參照)，即認定其無權力濫用而准予選派檢查人，而是仍須就聲請內容陳述之理由加以考量，以權衡檢查權行使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及對小股東權益的保障。

### (三)檢查報告內容涉及公司之業務秘密，法院仍得就依聲請或職權而限制或駁回其閱覽聲請，防止商業機密外洩

檢查報告內容涉及公司之業務秘密，法院仍得依聲請或職權而限制或駁回其閱覽聲請(非訟事件法第 48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參照)，故少數股東並不當然有權取得或閱覽檢查報告之全部內容，實務上即曾有案例為公司之法人股東聲請閱覽公司之檢查報告，法院經詢問公司意見後，認為該法人股東與公司有商業競爭關係，而限制該法人股東不得閱覽檢查人報告書中涉及公司與第三人間往來隱私或商業秘密之文件(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非抗字第 32 號裁定參照)。

綜上，公司法第 245 條第 1 項雖放寬少數股東得主張檢查權之規定為「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東、檢附理由、事證並說明檢查之必要」。但在股權相當分散之大型公司，欲湊足符合持股 1% 已相當困難，更何況要繼續 6 個月以上持股之要件。這樣嚴格之條件，固然可避免少數股東濫用本項規定干擾公司之正常營運，甚至防止敲詐勒索行為，但對於未滿此一期間要求之新股東，則被排除此一權利之行使，有無涉及歧視新股東之虞，亦值得

斟酌。(劉連煜，少數股東申請檢查公司權，月旦法學教室，2013年1月)。

本次修法明定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應可達防止股東濫權之目的，是以，為保障新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權利，且參照公司法近年在股東提案權、董事候選人名單之提出及訴請董事解任之要件，均不設持股期間限制，顯見其應已意識到持股期間對於少數股東權利之行使，可能構成過多箝制，而無法達到保護少數股東及防止濫用之間取得平衡的立法旨趣（邵慶平，強化保護少數股東法制之研究，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2016年5月），爰建議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權利行使要件，不宜設持股期間之限制。

**撰稿人：林素惠**